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盈利預告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最近期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綜合純利介乎43百萬港元至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450百萬港元。

去年，本集團就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減值虧損及就出售從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合共約422百萬港元，而本年度未有錄得有關虧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出售保健及醫藥集團(「出售集團」)的收益估計約為63百萬港元(包括解除出售集團應佔外匯儲備的影響)，為本年度帶來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介乎48百萬港元至52百萬港元，而去年

虧損則約為12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本年度溢利主要來自葡萄酒買賣的表現改善，以及來自證券買賣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資的可觀收益(有關業務於去年尚未開始營運)，惟被行政支出及財務費用上升所部分抵銷。

本年度葡萄酒買賣表現在改變經營策略後得以改善。營業額增至約50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8百萬港元；預期葡萄酒買賣的溢利將介乎3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而去年的虧損則約為0.8百萬港元。此外，證券買賣及固定收益投資有助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表現轉虧為盈。於本年度，預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溢利將介乎8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並錄得固定收益投資的利息收入、安排及手續費收入介乎18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財務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公佈之本公司本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